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保字第1050017020B號

附件：臺東縣政府公告乙份

主旨：公告轄內乙處「蘭嶼鄉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」、
場域為禁菸場所，自105年8月1日起全面禁止吸菸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免於遭受二手菸害之健康環境，
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蘭嶼鄉-「財
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」(管理範圍內)自105年8月1
日起乙處全面禁止吸菸。
- 二、於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
定，處新台幣2,000元至1萬元罰鍰。

縣長黃健庭